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5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志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4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個，驗餘淨重壹點貳肆貳伍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3310號被告陳志宏違反毒品危害防條例第10條之罪一案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並已於民國115年5月13日期滿。扣案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，檢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3310號卷第38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復按甲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且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310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113年11月14日以113年度上職議字第9195號駁回職權再議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並已於11

5年5月13日期滿而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（毒偵卷第51至52頁、第58、59頁）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。扣案白色或透明結晶1包（驗前淨重1.2439公克，驗餘淨重1.2425公克），經送鑑驗結果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7月17日北榮毒鑑字第AA601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（毒偵卷第14頁、第38頁）可憑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即違禁物無誤；至包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之為毒品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案聲請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因鑑驗用罄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法　官　　洪韻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　張家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